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xin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德清縣莫干山鎮三莫線66號莫干山雲谷德信開元名庭酒店5號樓2樓上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 (i) 唐俊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鄭鵬女士為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
- (ii) 上文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連同本公司轉售的庫存股份總數，根據下列各項而進行者則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的權利；或(3)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附帶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於通過本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所持的股份比例或股份類別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考慮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上述法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上述限制或責任的執行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ii) 上文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權力，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代表本公司以董事釐定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股份；
- (iii) 根據上文第(i)段所述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
- (iv) 待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通過後，本決議案第(i)、(ii)及(iii)段所述已授予董事而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全部被撤銷；及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以下之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作出的授權時。」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及第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之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的金額(惟該擴大數

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擴大該項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德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
胡一平

中國杭州，2025年4月23日

附註：

- (i) 在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的前提下，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股東批准。
- (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
- (iii)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人士可(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人士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釐定為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論。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一平先生(主席)、唐俊杰先生及鄭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芮萌先生及楊熙先生。